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5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 4(e)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第 4/CP.4 号决定)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第一/CP.5 号决定草案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协商进程的状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7 款、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以及第 9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5 款、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第 4 款，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学问题和技术问题的特别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GE. 99-70515 (C)

BNJ. 99-662 (C)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进展报告(FCCC/SBSTA/1999/11),

1. 确认第 13/CP.1 号、第 7/CP.2 号、第 9/CP.3 号、第 4/CP.4 号决定, 以及第 1/CP.4 号决定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关于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的结论,

3. 同意将第 4/CP.4 号决定中提及的协商进程延长到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并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 在 2000 年初之前结束区域研讨会, 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报告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区域研讨会的结果;

4.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 在资源和时间允许的前提下, 同缔约方专家与代表举行一次会议, 审议协商进程的进展情况, 并讨论主席确定的加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可能的内容;

5.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资源和时间允许的前提下, 于 2000 年 8 月就协商进程的结果召集缔约方举行磋商;

6.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 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协商进程结果的报告, 该报告包含关于加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案文草案,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

7. 请尚未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技术需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量在信息通报中报告其技术需求;

8. 敦促附件二缔约方按照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修订指南第二部分的规定, 特别重视报告技术转让活动情况。

-- -- -- -- --